

ICS 01.080.10

A 22

备案号: ×××××—201×

# DB11

#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657.3—016

代替 DB11/T 657.3—2009

###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:公共汽电车

Public transportation signs for passengers —Part3: Trolley and bu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 - 12 - 22 发布

2017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一般要求.....	1
5 标志设计.....	2
5.1 标志分类.....	2
5.2 总体版面设计要求.....	2
5.3 位置标志.....	2
5.4 导向标志.....	5
5.5 禁止标志、警告标志和劝阻标志.....	7
5.6 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路线标志.....	7
5.7 综合信息标志.....	7
5.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.....	10
6 标志设置.....	10
6.1 一般设置要求.....	10
6.2 首末站和枢纽站.....	12
6.3 中途站.....	17
6.4 车辆.....	19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常用的其他公共信息图形符号.....	2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常用客运标志.....	26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常用安全标志.....	28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综合信息标志设计示例.....	29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场景图.....	33
参考文献.....	37

## 前 言

DB11/T 657《公共交通客运标志》分为以下五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城市轨道交通；
- 第3部分：公共汽电车；
- 第4部分：道路旅客运输站；
- 第5部分：客运枢纽。

本部分为DB11/T 657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DB11/T 657.3—2009《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：公共汽电车》。

本部分与DB11/T 657.3—2009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，增加了分类站台标志设置要求（见4.3）；
-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，增加了标志设置醒目性要求（见4.6）；
-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，增加了禁止标志、警告标志、消防安全标志等安全标志的设计和设置要求（见4.8，2009版的4.6）；
-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，增加了标志的维护要求（见4.10）；
-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，删除与空调车有关的要求（见5.3.2.6，2009版的5.3.2.6）；
-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，修改了站牌的设计要求（见5.7.1，2009版的5.7.1）；
-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，增加了线路索引标志（见5.7.2）；
-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，细化了街区导向图的设计要求（见5.7.5，2009版的5.7.4）；
-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，增加了首末站、中途站和车辆用线路图示例（见5.7.6，2009版的5.7.5）；
-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，修改了中途站的站牌设置要求（见6.3，2009版的6.3）；
-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，增加了车厢内标志设置要求及示例（见6.4，2009版的6.4）；
- 在附录的规定中，根据现行国家标准，修改了部分标志示例中的图形符号（见附录B，2009版的附录B）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邹传瑜、陈永权、陈翊君、马瑞楷。

DB11/T 657.3—2009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1/T 657.3—2009。